**呼吸防護具選用參考原則**

105年7月21日勞職綜3字第1051024925號函訂定

1. 前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應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對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減少暴露危害首重污染源減量，當污染源減量無法達到目標後，雇主應該進行工程控制，例如製程隔離、密閉設備、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當工程控制亦無法有效控制暴露危害時，雇主應進行管理措施，例如安全作業程序、輪班、縮短暴露時間及勞工教育訓練等；如行政管理措施亦無法確實可行時，個人防護具之使用為最後防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規定，雇主應提供足夠數量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給勞工使用，而有關呼吸防護具之選擇、使用及維護方法，應依國家標準CNS14258 Z3035辦理。此外，密合度亦是決定防護具是否發揮防護功能的關鍵因素，尤其在高危害之環境中，若使用密合度不良的呼吸防護具，即使再好的淨氣材料也無法達到防護功效。為完善暴露勞工呼吸防護，雇主應依其作業環境危害特性，選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必要之管理機制，以保障勞工之安全衛生。

1. 本原則用詞，說明如下：
2. 立即致危濃度(IDLH)：針對有急性呼吸危害之暴露而訂定，達此濃度可能造成生命喪失、不可逆的健康效應及降低逃生能力，例如依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所公布之標準(http://www.cdc.gov/niosh/npg/npg.html)，硫化氫及氨氣之立即致危濃度分別為100ppm及300ppm。
3. 危害比(HR) ：空氣中有害物濃度/該污染物之容許暴露標準。
4. 防護係數(PF)：用以表示呼吸防護具防護性能之係數，防護係數(PF)=1/(面體洩漏率+濾材洩漏率)
5. 呼吸防護具使用時機：
6. 採用工程控制及管理措施，仍無法將空氣中有害物濃度降低至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之下。
7. 進行作業場所清掃及設備(裝置)之維修、保養等臨時性作業或短暫性作業。
8. 緊急應變之處置。(消防除外)
9. 呼吸防護具選用原則：
	1. 於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前，必須先完成作業場所勞工危害暴露評估(可參考有害物安全資料表，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暴露評估)及佩戴人員生理狀況或呼吸功能等條件之評估。
	2. 參考前項評估結果並依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之建議，選擇適當及有效之呼吸防護具。
	3. 作業勞工應受過呼吸防護具相關訓練，並在作業主管監督下使用呼吸防護具。
	4. 呼吸防護具應定期及妥善的實施清潔、儲存及檢查，以確保其有效性。
10. 呼吸防護具主要類型與防護功能：

|  |  |  |  |
| --- | --- | --- | --- |
|  | 型式 | 類型 | 防護功能 |
| 呼吸防護具 | 淨氣式 | 防塵口罩 | 防護粉塵、霧滴、燻煙與煙霧等粒狀有害物 |
| 防毒面具 | 防護氣體或蒸氣等氣狀有害物 |
| 供氣式 | 輸氣管面罩 | 以輸氣管將清潔的空氣自其他場所引至配戴者的面罩中 |
| 自攜呼吸器 | 以配戴者自行攜帶清潔的空氣呼吸器，供應作業期間呼吸所需的空氣 |

註：呼吸防護具面體構造依所覆蓋範圍有全面體、半面體與四分面體等形式，另有其他特殊功能組合。

1. 呼吸防護具選用步驟(參考下圖)：
2. 危害辨識：確認工作環境中有無污染物的存在與其危害性，工作環境條件等。
	1. 暴露空氣中有害物之名稱及濃度。
	2. 該有害物在空氣中之狀態。(粒狀或氣狀)
	3. 作業型態及內容。
	4. 其他狀況(例如作業環境中是否有易燃、易爆氣體、不同大氣壓力或高低溫影響)。
3. 確認工作場所中是否有缺氧狀況(氧氣濃度未滿18%)或立即致危濃度(必須立即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4. 依有害物狀態（粒狀或氣狀）及濃度，選用適當類型呼吸防護具。如為氣狀有害物應依其化學特性選擇有效之吸收罐，並依濃度及廠商提供之說明書等資料，了解其種類及使用時間限制。

危害(有)

有害物

缺氧

非立即致危濃度

緊急狀況或立即致危濃度

全面體正壓或壓力需求型自攜呼吸器

正壓或壓力需求型輸氣管面罩+輔助呼吸器

氣狀物

粒狀物+氣狀物

粒狀物

輸氣管面罩

輸氣管面罩/淨氣式複合

輸氣管面罩/淨氣式複合

輸氣管面罩

淨氣式

淨氣式

淨氣式

防塵面具

動力淨氣式防塵面具

防塵/防毒兼用式

防毒面具

1. 適用範圍：氧氣濃度18%以上。
2. 計算危害比(HR)：HR=有害物濃度/容許暴露標準。
3. 確認防護係數(PF)：依據HR值選擇具有適當防護係數（如附件一之防護係數建議表）之防護具，PF建議值必須大於HR。
4. 挑選適合大小的面體，確認有效密合。影響呼吸防護具密合度的主要因素包括：
	1. 面體與佩戴者面部無法密合。
	2. 進排氣閥洩漏。
	3. 面體或其他部位破損。
	4. 配件連結不當。
5. 考量呼吸防護具之適合程度(Suitability)
	1. 穿戴勞工個人因素之確認。(如臉部及頭髮特徵等)

穿戴勞工是否有特殊醫學生理因素，導致影響呼吸防護具之使用。(如氣喘、皮膚過敏或心臟疾病等)

* 1. 考慮工作類型及作業場所特性。
		+ 1. 工作負荷程度：輕工作、中度工作或重工作。
			2. 穿戴時間。
			3. 異常之溫度或濕度。
			4. 溝通、視野及是否穿戴眼鏡。
			5. 供氣方式。
			6. 活動度。
	2. 是否需要其他個人防護具(如護目鏡或化學防護衣等)。
	3. 不同防護具之相容性。
	4. 勞工喜好度。
1. 依序完成呼吸防護具之適當(Adequacy)及適合(Suitability)性評估，以選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2. 呼吸防護具使用者的訓練與管理
3. 擬訂防護具穿戴時機與程序，並做好管制。
4. 實施教育訓練。
	1. 危害確認。
	2. 呼吸防護具選擇。
	3. 穿戴動作等。
	4. 密合度檢點。
	5. 密合度測試。
	6. 緊急狀況認知及處理。
	7. 清潔、保養及維護。
5. 要求正確之佩戴。
6. 建立呼吸防護具更換時機。
7. 實施查核管理。
8. 呼吸防護具選用參考案例：

例一：在某作業場所中，存在氧化鐵燻煙濃度為25 mg/m3，氧氣濃度為20 %。

步驟：（1）由於氧化鐵燻煙是屬於非油性之粒狀污染物，其立即致危（IDLH）濃度為2500 mg/m3，而且該場所並非屬於缺氧環境，因此淨氣式防塵口罩應該可以使用。

（2）根據我國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氧化鐵燻煙之限值為10 mg/m3，因此該危害物之HR值為25/10＝2.5。

（3）根據附件一之PF值，二級濾材之簡易型防塵口罩為最基本的選擇。若依據美國42CFR part 84之標準(附件二)，N95口罩在正確的配戴下即可達到防護的目的。

例二：作業環境空氣中同時存在銅粉塵（22 mg/m3）與油霧滴（8 mg/m3），氧氣濃度為20 ％。

步驟：（1）由於銅粉塵與油霧滴之IDLH濃度分別為100 mg/m3與2500 mg/m3，而且該場所並非屬於缺氧環境，因此淨氣式防塵口罩是可以使用的。

（2）根據我國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銅粉塵與油霧滴之限值分別為1 mg/m3與5 mg/m3，因此其HR值則為22與1.6。

（3）由於銅粉塵與油霧滴均屬於粒狀污染物，其中又以銅粉塵之HR值較大，因此以銅粉塵之HR值作為防護具等級選擇之依據。所以根據附件一將選擇「全面體+一級濾材」以上之防護具。若同樣根據美國之標準，則全面體搭配R95或P95之濾材為最基本的選擇。

例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公布戶外空氣PM2.5濃度達到紫爆 (≧71μg/m3) 程度。

步驟：（1）由於戶外PM2.5無IDLH濃度，而且並非屬於缺氧環境，因此淨氣式防塵口罩是可以使用的。

（2）另戶外無PM2.5容許暴露標準，一般市售簡易型N95或相當等級以上之防塵口罩在正確的配戴下即可達到防護的目的。

例四：在某作業場所中，存在苯濃度為2ppm，氧氣濃度為20 %。

步驟：（1）苯為氣狀物，由於其IDLH為500ppm，而且該場所並非屬於缺氧環境，因此防毒面具是可以使用的。

（2）因為防毒面具所使用的吸收罐僅對特定的氣體或蒸氣發揮吸收作用，在選用時必須針對作業場所存在的氣態污染物選擇適當的吸收劑。有些市售吸收劑可對多種氣態物發揮吸收作用，但此類吸收劑的防護效果大多不及對單一種類氣態物具吸收作用的吸收劑有效，為求最有效的防護效果，應要求廠商提供防毒面具除毒能力證明並儘量選擇專為該有害物設計的吸收劑。

（3） 附件三為我國呼吸防護裝置─氣體濾材及組合型濾材-要求、試驗、標示國家標準(CNS 6636 Z2023)。因苯沸點為80.1℃，型式A可使用。

（4） 綜上，可選擇棕色標識之有機氣體用防毒面具吸收罐，並研究濾材在2ppm濃度下之破過時間以選擇第幾級容量的濾材，搭配適當之呼吸防護具面體即可達到防護的目的。

(5) 責成勞工應注意防毒面具可能使用時間，當任何時間聞到苯的味道，應即刻離開。

1. 參考資料及網站連結
2.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998)：防護具選用技術手冊—呼吸防護具；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http://laws.ilosh.gov.tw/ioshcustom/Web/TechPublications/Detail?id=79>)
3.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宣導網站：(<http://www.ilosh.gov.tw/laboredu/edu9.htm>)

附件一

淨氣式呼吸防護具防護係數(PF)建議表

|  |  |
| --- | --- |
| 防護具型式 | 防護係數(PF)建議值 |
| 粒狀物防護呼吸防護具 |  |
| 簡易型口罩+二級濾材(洩漏率5%) | 5 |
| 簡易型口罩+一級濾材(洩漏率1%) | 10 |
| 簡易型口罩+特級濾材(洩漏率0.1%) | 10 |
| 半面體+二級濾材(洩漏率5%) | 10 |
| 半面體+一級濾材(洩漏率1%) | 15 |
| 半面體+特級濾材(洩漏率0.1%) | 20 |
| 全面體+二級濾材(洩漏率5%) | 15 |
| 全面體+一級濾材(洩漏率1%) | 50 |
| 全面體+特級濾材(洩漏率0.1%) | 100 |
| 動力+非頭罩寬鬆面體+二級濾材(洩漏率5%) | 15 |
| 動力+非頭罩寬鬆面體+一級濾材(洩漏率1%) | 30 |
| 動力+非頭罩寬鬆面體+特級濾材(洩漏率0.1%) | 50 |
| 動力+頭罩+二級濾材(洩漏率5%) | 20 |
| 動力+頭罩+一級濾材(洩漏率1%) | 100 |
| 動力+頭罩+特級濾材(洩漏率0.1%) | 500 |
| 動力+緊貼型面體+二級濾材(洩漏率5%) | 20 |
| 動力+緊貼型面體+一級濾材(洩漏率1%) | 100 |
| 動力+緊貼型面體+特級濾材(洩漏率0.1%) | 1,000 |
| 氣狀物防護呼吸防護具 |  |
| 半面體(以濾罐洩漏1%計算) | 15 |
| 全面體(以濾罐洩漏1%計算) | 50 |
| 動力+非頭罩寬鬆面體(以濾罐洩漏1%計算) | 30 |
| 動力+頭罩(以濾罐洩漏1%計算) | 100 |
| 動力+緊貼型面體(以濾罐洩漏1%計算) | 100 |

附件二

一、防塵口罩之等級

1. 美國：目前將防塵口罩濾材分為N、P 與R三種，分別代表「非抗油(not resistant to oil)」、「抗油(resistant to oil)」與「耐油(oil proof)」。共有N100、N99、N95、R100、R99、R95、P100、P99與P95九種，例N95為固體微粒過濾效率95%。(註：「油」指礦物、植物、合成或動物油，可燃、光滑、室溫時為粘稠液態，可溶於有機溶劑而不溶於水)。
2. 日本：日本工業規格(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 JIS)依用途分「防塵面具」與「微粒物質防護用防塵面具」兩個標準規範，前者是用以防護顆粒較大的粉塵，後者是用以防護燻煙、霧滴等粒徑較小的粉塵。
3. 歐盟：分為「固態粒子防護」與「液態粒子防護」兩種，固態粒子防護濾材依粒子穿透率分為P1、P2與P3三級，其中以P3防護性能最佳，而P1防護性能最低。而液態粒子防護濾材也分為P2與P3兩級，P3的防護性能高於P2。
4. 我國：國家標準CNS14755 Z2125拋棄式防塵口罩標準分為D1、D2 與D3三種等級，其過濾效率分別為80%、95%、99%。

附件三

我國呼吸防護裝置─氣體濾材及組合型濾材-要求、試驗、標示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6636 ，Z2023)

|  |  |  |  |
| --- | --- | --- | --- |
| 型式 | 用途 | 級數 | 顏色 |
| A | 用於防止製造商所規定某些沸點大於65℃特定有機氣體及蒸氣 | 第一級：低容量濾材第二級：中容量濾材第三級：高容量濾材 | 棕 |
| B | 用於防止製造商所規定某些特定無機氣體及蒸氣 | 第一級：低容量濾材第二級：中容量濾材第三級：高容量濾材 | 灰 |
| E | 用於防止二氧化硫(SO2)及製造商所規定的某些特定酸性氣體及蒸氣 | 第一級：低容量濾材第二級：中容量濾材第三級：高容量濾材 | 黃 |
| K | 用於防止氨(NH3)及製造商所規定的某些特定的有機氨之衍生物 | 第一級：低容量濾材第二級：中容量濾材第三級：高容量濾材 | 綠 |
| AX | 用於防止製造商所規定的沸點小於65℃的有機氣體及蒸氣。僅單次使用 | 未分級 | 棕 |
| SX | 用於防止製造商所規定的某些特定名稱氣體及蒸氣 | 未分級 | 紫 |
| P | 用於防止粒狀物 | 第一級：低效率第二級：中效率第三級：高效率 | 白 |
| 或其組合 |  |  |  |
| NOP3 | 用於防止氮氧化物 |  | 藍-白 |
| HGP3 | 用於防止汞蒸氣 |  | 紅-白 |

註：1.若組合型濾材之粒狀物濾材部分限於單次使用則標示-NR。

 2.若組合型濾材之粒狀物濾材部分可再使用則標示-R。

 3.例如A2P3R(型式A第2級；型式P第3級；可再使用，顏色-棕白)、AB1P1NR(型式A、B第1級；型式P第1級；單次使用，顏色-棕灰白)。